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即日起，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735）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为准。

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中金财富证券	95532或400-600-8008	www.ciccwm.com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9月3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0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7人，通讯参会2人：董事陈书燕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06,000	99.9975	2,0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6,000	75.0000	2,000	25.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华子、王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的风险

（1）公司尚未与项目签约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整体实施周期20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建设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并拟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项目建设内容为食品加工生产厂，公司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实施周期20个月，并在海口国家高新区注册项目公司，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并建立全新生产线。公司计划将其作为全国进口原料集采中心、初加工基地以及华南地区的食品加工生产基地，搭建华南地区的供应链，提升公司的产能及运输能力，以保障公司在华南地区及时的产品供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投资该项目。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合同书》签约主体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为刘立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601000081752 51N，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榆中线8.8公里处狮子岭工业园。

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选址：海口狮子岭工业园，建设用地面积约30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3亿元，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并建立全新生产线。

4、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个月。

5、实施主体：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663室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100%

人员安排：刘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鹏任监事

四、拟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食品加工生产厂

3、投资总额：计划总投资3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1000万元）

4、项目选址：狮子岭工业园园区，项目规划土地使用面积20000平方米（约30亩），届时以土地招拍挂结果为准。

本公司正在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合同书》等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待相关文件最终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兼具规模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功能完善的新生产基地，其生产的产品将能更有效的满足公司华南地区的市场产品供应需求。本项目有利于与其他生产基地发挥业务协同作用，降低公司的物流和调度成本，提升公司的产能储备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1）公司尚未与项目签约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整体实施周期20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3、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9）。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13,908,673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地产集团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地产集团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26-2022.11.26	18.98	6,950,000	0.9994%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8.98	6,950,000	0.9994%

地产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我司原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通过定向增发于2008年12月成为我司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地产集团作为合并方承继中住地产持有的我司股份。

地产集团累计减持我司股份比例为0.9994%。

2. 地产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0,796,949	53.3188%	363,846,949	52.3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796,949	53.3188%	363,846,949	52.3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地产集团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在地产集团批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我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地产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司法拍卖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已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股票代码：300201）61,025,525股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比例5.86%，海德资管已按期缴纳了竞拍价款，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司法拍卖股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近日，海德资管参与了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10时至2022年11月26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伦哲63,460,507股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比例6.10%。海德资管最终竞拍成功，拍卖成交总价款为202,139,688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持有地方AMC牌照、以困境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近年来以困境资产ToB业务为支撑，依托集团产业背景优势和自身优势，聚焦熟悉领域，发展势头强劲，业绩持续实现高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资源禀赋优势，致力打造困境资产ToB业务+ToC个贷不良+储能新能源资管三大业务版图，构建覆盖资本募投管退的“全周期、全链条”资本管理模式。公司困境资产ToB业务聚焦于公司熟悉且具有竞争优势的能源、地产和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本次竞得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在困境资产ToB业务端深入布局，强化ToB业务端上市公司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利用自身在上市公司纾困提质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助力海伦哲化解困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拍卖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24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2年11月28日如期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杨奕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自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以下简称“B股转H股事项”）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考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二、《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划转公司下属上海长城笔业有限公司等5家2级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公司直接持有的下属上海长城笔业有限公司、上海中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铅文具有限公司、上海益凯物业有限公司、上海古雷马化轻有限公司5家2级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旗下，上海长城笔业有限公司等5家2级子公司变更为公司下属3级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的股权价值税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金额以公司2022年末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实施本次股权划转具体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效能，提升经营决策效率。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理顺资产权属，减少管理层次，简化公司的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更为准确地理解公司业务。本次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股权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划转前		股权划转后	
			股东	股权比例（%）	股东	股权比例（%）
1	上海长城笔业有限公司	1,488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古雷马化轻有限公司	1,00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70
			上海安亭塘庄树胶厂	30	上海安亭塘庄树胶厂	30
3	上海益凯物业有限公司	20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中铅贸易有限公司	5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中铅文具有限公司	10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100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25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海琴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以下简称“B股转H股事项”），系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

二、《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划转公司下属上海长城笔业有限公司等5家2级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26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以下简称“B股转H股事项”，有关本次终止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B股转H股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9月10日、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B股转H股事项所涉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具体办理与本次B股转H股事项相关的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化，决定有关本次B股转H股事项。自公司公告本次B股转H股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B股转H股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选聘和组织中介机构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要求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要求与香港联交所进行预沟通，就重要问题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论证和处理落实等。

二、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的原因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

三、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入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下，着眼于国内大循环多举措开拓国内市场，稳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坚定不移地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推进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推动“老凤祥”品牌逐步由民族品牌发展成国际品牌。公司也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导向，继续积极研究、妥善解决公司B股事宜。

四、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的事项，系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了中介机构专业的意见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股转H股事项。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办理与B股转H股的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化，决定变更、调整、暂缓、延续、中止、终止本次方案，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以及处置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获授权方，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本次B股转H股事项做出决定，且上述授权在有效期内。公司终止实施本次B转H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2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1年12月07日成立。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基金资产运作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02日起，至2023年01月0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01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01月0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